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歐得藥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前以其有現金週轉需求為由，陸續持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向伊借款，詎伊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，而被告迄

今僅返還15,000元，尚有265,800元未據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

附表(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1	AK0000000	70,000元	106年10月31日
2	AK0000000	70,000元	106年11月30日
3	AK0000000	70,000元	106年12月31日
4	AK0000000	70,800元	107年1月31日